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陆英女士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红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0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特定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副总经理陆英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61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蔡红梅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072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陆英女士和蔡红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陆 英	竞价交易	2019.12.23	25.60	85,000	0.0451%
合计	-	-	-	85,000	0.0451%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	------	------	---------------	-------------	----------------

蔡红梅	竞价交易	2019.12.24	25.28	100,000	0.0531%
合计	-	-	-	100,000	0.053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陆 英	合计持有股份	820,000	0.4356%	735,000	0.390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000	0.0451%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735,000	0.3904%	735,000	0.3904%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蔡红梅	合计持有股份	835,000	0.4435%	735,000	0.390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	0.0531%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735,000	0.3904%	735,000	0.3904%

注：1、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37,760,000股增至188,265,025股，上述表格中所有占比都是按照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最新总股本188,265,025股计算；2、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陆英女士、蔡红梅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陆英女士、蔡红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陆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 蔡红梅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